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3-21

夫妻共同經營公司 妻於夫歿 將公司財產乾坤大挪移 擔心被管收速繳清

一家設址於新北市汐止區專營工業用排風機之盈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盈○公司)因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、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合計新臺幣(下同)231萬餘元，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執行。士林分署調查盈○公司財產發現，周姓負責人之配偶黃女在周男107年5月間逝世後，隨即於同年6、7月間將盈○公司獲分配之發還款及生財工具，挪作私人及他公司營運使用，經行政執行官黃國書於113年5月8日詢問後，當場下最後通牒，限期於當月27日前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方案或提供擔保，否則將向法院聲請管收，黃女擔心自己被管收，始於27日至士林分署先行繳納10萬元及提供房屋作擔保，更於6月底繳清欠款，案件歷經6年，終於全數徵起231萬餘元。

盈○公司積欠105年度及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罰鍰、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費等22件，合計欠繳金額為231萬餘元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臺北業務組)等機關，陸續於107年及109年間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盈○公司銀行存款，僅徵起16萬餘元。黃行政執行官鑒而不捨調查再發現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曾在107年間拍定盈○公司名下位於新北市汐止區6筆不動產，同時將該拍定款項分配給民間

債權人後，尚有剩餘款283萬餘元發還盈○公司，並於107年6、7月間匯入盈○公司銀行存款帳戶，負責人之配偶黃女旋即將上開款項匯入自己及親人帳戶，供作私人使用，並將盈○公司名下車床、鑽床、油壓機等生財器具，移轉給兒子所成立的公司營運使用。

盈○公司為負責人周男與妻黃女共同經營之家族性公司，黃行政執行官調查黃女於周男逝世後實際掌握盈○公司資金調度營運為實際負責人，旋即通知黃女於113年5月8日到場說明盈○公司財產狀況，黃女表示：法院拍賣的房子是我爸爸的，是用來給我們夫妻一起經營盈○公司，剩下來的錢當然要還給父親，至於還完父親後剩餘款項就是由我和我妹妹平分云云。黃行政執行官認遭法院拍賣之房屋係登記在盈○公司名下，顯非黃女父親所有，且黃女在領取上開款項時，明確知悉有積欠上述公法上金錢債務，不但未用以繳納欠款，竟與妹妹平分後挪做私用，嗣又將盈○公司之生財器具，挪移至他公司營運使用，顯已符合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」之管收要件。黃行政執行官詢問後當場下最後通牒，限黃女於5月27日前提出具體清償方案或提供擔保，否則將向法院聲請管收。黃女擔心自己被管收，於27日由其親人陪同至士林分署先行繳納10萬元，並提供小姑所有南港區房屋作擔保，承諾最遲於113年7月29日前繳納全部欠款，黃女終提前在113年6月底繳清全部欠款。

士林分署呼籲公司負責人應誠實繳納各項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不法或脫產手段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及拘提、管收等強制處分。

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）